

# 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振宏股份”、“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派出了钟祝可、刘建清、卫天澄、刘子成、郭毅焘、徐显昊等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振宏股份进行辅导，其中钟祝可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为保证辅导质量，新增丁相宁为辅导小组成员，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辅导方式包括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组织辅导对象以案例展示的方式，补充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相关规定：组织以案例讨论的形式学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有关法规规则。

2、继续全面推动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3、在梳理材料的过程中协助公司解决申报前存在的相关问题，跟踪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落实各项问题解决与整改。

4、与企业进一步加强沟通，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5、与公司相关人员继续进行公司未来经营规划讨论，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既与国家产业规划相契合又与企业实际经营性需求相匹配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募投项目规划，并依此进一步推动募投项目细节的实施规划与落地计划。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掌握不够扎实，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掌握不足，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定位和资本市场审核动态了解不够深入。对此，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进行持续的沟通和辅导，不断加强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及公司治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对资本市场最新审核动态的理解和认识。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仍有部分厂房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辅导机构将对办理进度保持关注，督促公司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尽早取得证书。

目前，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持续开展针对财务、法律及业务方面的核查工作，并持续跟进内控制度、募投项目等工作的进展和落实情况。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

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并对市场和行业动态保持关注。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并根据最新政策法规持续对辅导对象展开各种形式的辅导培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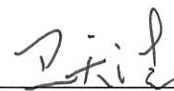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钟祝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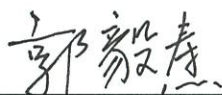
刘建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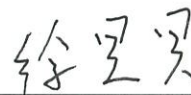
卫天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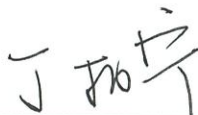
刘子成



郭毅焄



徐显昊



丁相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 4月 11. 日